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75R2

修正案号: 39-5754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 6 号肋后轴承的耳片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取证型别的、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0、A330-300、A340-200、A340-300、A340-500和A34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EAD 2007-0247R1-E,2007 年 9 月 7 日:
- 2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30-57-3096 版本 02:
- 3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-57-4104 版本 02:
- 4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-57-5009 版本 01; 或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MULT-75R1, 39-5753

对一架服役中的A330飞机的主起落架进行润滑工作时,通过目视 发现主起落架6号肋后轴承的前耳片出现裂纹,此裂纹大约在4点钟方 向(向前看时),贯穿了前耳片的整个厚度。到目前为止,尽管进行 了缜密地调查,空客公司仍然未能确定导致这一事件的根源。如果不 能发现和纠正这种情况,将影响主起落架附件装置的结构完整性。

颁发紧急适航指令就是为了对左右两侧机翼主起落架6号肋后轴

承的耳片进行重复细致地目视检查。更新本适航指令是由于:

- a、将适用范围扩展到所有A330和A340系列飞机,由于原因尚不明确,因此不能将过盈配合的衬套视为终止措施;
- b、为了反映飞机服役时间所起的作用,增加第二个参数用飞行小时作为检查间隔。
 - c、对完成措施进行调整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自本紧急指令生效之日起,完成下列工作: 根据AIRBUS服务通告 SB A330-57-3096版本02或SB 340-57-4104 版本02或SB A340-57-5009版本01的规定(如适用):

- (1)从第一次飞行计起累计5年服役时间之前,或者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4日内,以后到为准,对左右两侧机翼主起落架6号肋后轴承的耳片(前耳片和后耳片)进行细致地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裂纹。
- 注1: 已完成服务通告SB A330-57A3096原版或01版,或SB 340-57A4104原版或01版,或SB A340-57A5009原版的规定,可以视为符合本适航指令(1)的要求;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任何重复性检查和后续纠正措施必须根据SB A330-57-3096版本02或SB A340-57-4104版本02或SB A340-57-5009版本01完成(如适用)。
 - (2)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 在下列间隔内重复进行检查

27 州水区门及九秋久,在十分时间门里交过门屋里		
型别(系列)	检查间隔,	以先到为准
	飞行循环	飞行小时
A330-200	300	1500
A330-300	300	900
A340-200	200	800
A340-300(不包括WV27)	200	800
A340-300 WV27	200	400
A340-500 和 -600	100	500

- (3) 按照服务通告SB A340-57A3096原版或01版,或SB A340-57A4104原版或01版,或SB A340-57A5009原版的规定已经开始检查的飞机,如适用,新的检查间隔应从CAD2006-MULT-75规定的第一次检查开始算起,该检查发生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。
- (4)如果根据本适航指令上述(1)或(2)的要求,在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已开裂的主起落架6号肋接头。
 - 注2: 根据本适航指令的要求,即使更换了主起落架6号肋接头也

CAD2006-MULT-75R2 / 39-5754

不能终止检查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是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9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9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于敬宇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73756